#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,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;
- 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,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,公司已于2014年2月21日分 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 上进行了公告。
  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  - 1、召开时间: 2014年3月14日上午10: 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 号楼股东大会现场:
 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方式表决:
  - 4、召集人:本公司董事会;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 经与会董事推举, 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;
- 6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 -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  - 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2, 165, 661 股,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95%。

- 2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3、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、胡媛律师对本次股 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,相 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 法性、完备性。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:

(一)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向宁 波银行北京分行 7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(详见巨潮资讯 网 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告 2014-007)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152,165,6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(二)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的议案(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4年2月21日公告2014-009)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152,165,6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杨继红、胡媛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